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周至自然保护区基层单位设在秦岭深处，2020年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改革后与陕西周至老县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合并，保护区横跨秦岭主脊南北坡，山大沟深，资源面积大，管护人员少，资源管护压力大，人均管护面积达1.5万亩（国家人均管护面积3000亩）。为保障资源保护工作正常开展，加强巡护力量，本次计划通过人力资源公司劳务派遣护林员从事基层站日常巡护、森林防火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

劳务派遣共12人，分别派遣到安家岐保护站、板房子保护站、双庙子保护站、小王涧保护站、虎豹河检查站、黄草坡检查站从事林区日常巡护、森林防火等工作，临聘护林员每人每月工资3200元。护林员职责包括：

1、管护好各自区域的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安全，广泛宣传林业法律、法规。

2、加强重点林区的巡查，并做好巡护记录日志，按时上报数据和巡护记录。

3、负责搞好本区域的封山设卡和巡护工作，坚守岗位，坚持原则，同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行为作斗争。

4、负责对进入管护区的车辆和行人进行防火知识宣传和检查，制止违章用火，发现火情及时处理并上报。

5、发现乱砍滥伐林木、非法侵占林地、无证采石采沙、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乱挖药材等破坏林区资源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上报。

6、积极配合做好保护区林业调查，林木病虫害防治，发现大面积林木死亡或病虫害的要及时上报。

7、安全巡护，不得干与巡护无关的事，严禁在林区巡护时吸烟，保护好自身安全。

三、服务要求

（一）派遣的劳务人员应服从管理。

（二）对劳务人员进行面试、培训、试用，不合格的有权退回劳务公司。

（三）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退回劳务公司。

1、在试用期内证明不能胜任采购人工作要求；

2、不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多次警告不改正的；

3、严重违反采购人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4、工作失职、渎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

5、派遣期未满，派遣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四）对劳务人员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索赔。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